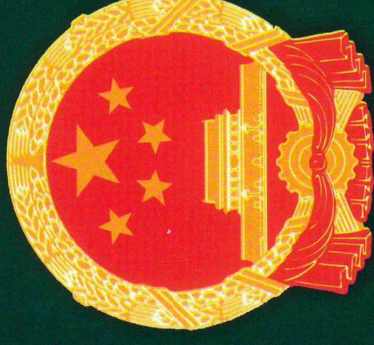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5GG00605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2025年5月1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永春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(变更)
建设位置	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1996.2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81996.2平方米,半地下建筑面积3069.0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:总平面图;附件: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表、建筑设计方案文本、永春县房屋建筑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。备注:拟建1#-5#厂房、6#员工宿舍楼、半地下室、主入口门廊、门卫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